

正本



20210327

# 检测 报 告

莱环科(检)字 2021 年第 Z15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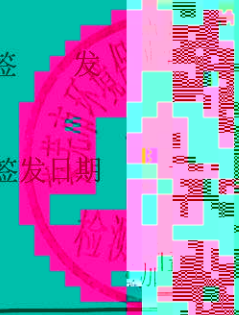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 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1 年 3 月 17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# 气 检测 报告

编号	莱环科			
委托单位	斗(检)字2			
采样日期	山			
样品类别	井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	检测目的		
	排气筒尺寸	完成日期	2021	
	设备名称:	样品状态描述		
	排气筒尺寸	污染物处理设施: <u>布袋除尘器</u>	排气筒类型: <u>高</u>	
检测项目及仪器	检测项目	运行负荷: <u>100%</u>	燃料类型: <u>燃料</u>	
	检测项目	污染物处理设施: <u>布袋除尘器</u>	排气筒类型: <u>高</u>	
	二氧化硫	运行负荷: <u>100%</u>	燃料类型: <u>燃料</u>	
	氮氧化物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MH 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	LHK	
	颗粒物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氧含量 (%)
		1	未检出	13
		2	未检出	13
	二氧化硫	1	49	13
		2	52	13
		3	49	13
	氮氧化物	1	未检出	13
		2	未检出	13
		3	未检出	13
	氨氮	1	33	13
		2	33	13
3		32	13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	审核	孙军	
以下空白		签发日期	2021.3.17	
报告编写	李俊	签发日期	2021.3.17	
编写日期	2021	检测单位		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